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陕路人函(2015)22号

关于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定额站《关于开展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将对我省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乙级资格的人员实行注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注册条件

(一) 申请注册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取得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含甲、乙级,以下简称资格证书);

2、受聘于一个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咨询企业或者公路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监理、养护、造价管理等单位;

3、没有本通知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3、未达到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合格标准的;

4、受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5、因公路工程造價业务活动受刑事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不满3年的；

6、因前项规定以外原因受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7、被吊销资格证书，自被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之日止不满3年的；

8、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被撤销，自被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二、注册程序

(一) 初始注册。

1、资格证书签发时间在2015年(含)以后的，应当在取得资格证书当年12月31日前登录交通职业资格网(www.jtzyzg.org.cn)通过管理平台提出初始注册申请。初始注册的有效期为两年。

2、资格证书签发时间在2014年的，应当在2015年12月31日前通过管理平台提出初始注册申请。初始注册的有效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3、逾期未申请的，须符合继续教育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并上传以下材料：

(1)本人签字并加盖聘用单位印章的初始注册申请表；

(2)资格证书和身份证件；

(3)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相关任职证明文件;

(4)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授权机构(以下简称省级注册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4、资格证书签发日期在 2013 年底前的,视以下 3 种情况分别处理。

(1)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厅职字[2014] 22 号)要求,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规定学时的继续教育,且按部职业资格中心《关于简化变更从业单位审查程序等事项的通知》(职公函[2014] 209 号)要求填写了《公路工程造价人员信息表》、该信息表已经主管机构审核同意的,视同已经完成初始注册。初始注册的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规定学时的继续教育,但未提交《公路工程造价人员信息表》,或者该信息表未经主管机构审核同意的,应当在 2015 年底前通过管理平台提交初始注册申请表(已经申请变更从业单位且通过主管机构审批的,可以填写现聘用单位情况),经省级注册机构审批后完成初始注册。初始注册的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3) 资格证书签发日期在 2013 年底前的其他人员,按照

上述逾期未申请的要求办理。

三、请各单位将注册人员资料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前报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联系人：田苗；电话：83118852

附：《关于开展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注册工作的通知》（职工函[2015]33 号）

